

卷六至卷八

讀易私言

陰陽消長論

揲著說

奏疏

雜著

許文正公遺書

卷之六
詩
集
卷之六

詩
集
卷之六

許文正公遺書卷六

讀易私言

初

初位之下事之始也。以陽居之。才可以有爲矣。或恐其不安於分也。以陰居之。不患其過越矣。或恐其慳弱昏滯。未足以趨時也。四之應否。亦類此義。或無應則弱。有應則或傷於躁。坎無應而凶。頤有應而凶之類是也。大抵柔弱則難濟。剛健則易行。故諸卦柔弱而致凶者。其數居多。豫剝坎恒困井旅小過未濟。剛健而致凶者。唯頤大壯夬而已。若總言之。居初者易貞。居上者難貞。易貞者。由其所適之道多。難

貞者以其所處之位極。故六十四卦。初爻多得免咎。而上每有不可救者。始終之際。其難易之不同。蓋如此。

艮 六居初者。凡八。陰柔處下。而其性好止。故在謙則

合時義而得吉。在咸則感未深而不足進也。以是才居遯。則後於人而有厲。然位卑力弱。反不若不往之爲愈也。蹇之時。險在前也。止而不往。自有知幾之譽。勉於進。則陷於險也。艮以止於初。爲義。故但戒以利。永貞漸之才。亦若此也。雖小子有言於義。何咎。旅雖

有應而不足援也。斯其所以瑣瑣乎。小過宜下而反應於上。斯其有飛鳥之凶乎。柔止之才。大率不宜動而有應。動而有應。則應反爲之累矣。謙最吉小過最凶

坤

六居初者。凡八坤柔順處下。其初甚微。而其積甚著。故其處比與否之初也。皆能獲吉。豫有應在上。是動於欲而不安其分也。凶亦宜乎。

二

二與四皆陰位也。四雖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。況不得其正乎。二雖不正而猶有得中之美。況正而得中者乎。四近君之位也。二遠君之位也。其勢又不同。此

二之所以多譽。四之所以多懼也。二。中位。陰陽處之。皆爲得中。中者不偏不倚。无過不及之謂。其才如此。故於時義爲易合。時義旣合。則吉可斷矣。究而言之。凡爲陽者本吉也。陽雖本吉。不得其正。則有害乎其吉矣。雖得正矣。不及其中。亦未可保其吉也。必也當位居中。能趨時義。然後其吉乃定。凡爲陰者本凶也。陰雖本凶。不失其正。則有緩乎其凶矣。雖失正矣。苟或居中。猶可以免其凶也。必也不正不中。悖於時義。然後其凶乃定。故陽得位得中者。其吉多焉。陰失位

失中者其凶多焉。要其終也。合於時義則无不吉。悖於時義則无不凶也。大矣哉時之義乎。

乾九二 九剛健之才也。而承乘又剛健。是剛健之至也。處陰得中有溥博淵泉時出之義。臣才若此。其於職任蓋綽綽然有餘裕矣。夫剛健則有可久之義。得中則有適時之義。兼二者而行。雖无應可也。况六五虛中以待己者乎。此八卦所以皆无悔咎。而有應者尤爲美也。

兌九二 剛而得中也。雖上承於柔邪。不足爲累。此以

得中之義爲勝也。獨節之爲卦。自有中義。所不足者正而已。今旣不正矣。其何以免於凶乎。

與九二 兌之中以剛爲說。與之中以剛爲入。皆有才

適用之臣也。然兌務於上。

上一陰爲主

與務於下。

下一陰爲主

其勢有所不同。如井之義。貴於上行也。而九二无應。狗己才而下之。違時拂義。人莫肯與。以谷射甕。敝取象。其亦宜乎。

坎九二 下陰柔之始也。上陰柔之極也。而以陽剛之才獨居中焉。是已无賴於彼。而彼有待於己也。加以

至尊應之。則險道大行。不爾。則幾入於困矣。大率有應而道行。則以貞幹之義爲重。无應而處中。則以須守之義爲重。錯舉而言。則卦之才皆備焉。

坤六二

否之時不爲窮厄所動。豫之時不爲逸欲所

牽。非安於義分者莫能也。坤之六二。居中履正。且又靜而順焉。宜其處此而无敗也。雖然。創物兼人。陽之爲也。柔順貞靜。陰之德也。以陰之德而遇剝觀。則剝傷於柔。而觀失於固矣。夫何故。時旣不同。義亦隨異。此六爻所以貴中正。而中正之中。又有隨時之義也。

震二

陰柔而在動體。雖居中履正。然下乘陽剛。成

卦之主。其勢不得安而處也。非惟其勢不得安而處。

揆其資性。亦不肯安而處也。或上應或下依。有得失

之辨焉。復无應而下仁。吉之道也。過此則違道而非

正矣。是已頤隨益之時。方受彼也。上下之來。又何患焉。无

妄之世。方存誠也。或應或依。祇足爲累。他卦皆以乘

剛之義爲重也。屯墜監震大率處則乘剛。動有得失。非坤

二柔中之比也。處則之則疑陰

艮六二。以剛處上。以柔處下。尊卑之勢順也。艮之大

體。既備此象矣。而六二又承剛履柔。居中得正。宜其處諸卦而无過也。雖然。柔止之才。動拘禮制。若當大有爲之時。則有不可必者。故在蹇未能濟。處艮莫能止。究其用心。忠義正直。終不可以事之。成否爲累也。

離六二

初與三。剛而得正。皆有爲之才也。然其明照

各滯一偏。唯六二中正。見義理之當然。而其才幹有不逮其明者。甚矣才智之難齊也。得應於上。則明有所附矣。然非剛之善用明。實明之能自用也。大抵以剛用明。不若以明用剛之爲順。故八卦用五。附三其

勢畧等。而離之六五。有應於下者。爲最美也。

三

卦爻六位。唯三爲難處。蓋上下之交。內外之際。非平易安和之所也。故在乾則失於剛暴。在坤則失於柔邪。震動而无恒。巽躁而或屈。離與艮。明止係於一偏。坎與兌。險說至於過極。皆凶之道也。然乾之健。雖不中也。猶可勝任。坤之順。雖不正也。猶能下人。二者之凶。比他爻爲少緩。若夫坎之與兌。以陰處陽。以柔乘剛。不正不中。悖忤時義。其爲凶也切矣。是知乾坤爲輕。坎兌爲重。總而論之。亦曰多凶而已矣。

乾九三。過剛不中。難與義適。然以其有才也。故諄諄焉戒命之。曰夕惕。曰敬慎。曰艱貞。庶或有可免者。不然。則用所偏而違乎義矣。凶其可逃乎。

四

四之位近君。多懼之地也。以柔居之。則有順從之美。以剛居之。則有僭逼之嫌。然又須問居五者。陰邪陽邪。以陰承陽。則得於君而勢順。以陽承陰。則得於君而勢逆。勢順則无不可也。勢逆則尤忌上行。上行則凶咎必至。離之諸四皆是也。震則四爲成卦之主。才幹之臣也。且能動而知戒。是四有補過之道。以陽承

陽以陰承陰。皆不得於君也。然陽以不正而有才。陰以得正而无才。故其勢不同。有才而不正。則貴於寡欲。故乾之諸四。例得免咎。而隨之四。夬之四。有凶悔之辭焉。无才而得正。則貴乎有應。故艮之諸四。皆以有應爲優。无應爲劣。獨坤之諸四。能以柔順處之。雖无應援。亦皆免於咎。此又隨時之義也。

乾九四。九而居四。勢本不順。然以其健而有才焉。故不難於趨義。又上卦之初。未至過極。故多爲以剛用柔之義。以剛而用柔。是有才而能戒懼也。有才而能

戒懼雖不正猶吉也。

兌九四 處下而說則有樂天之美。處上而說則有慕
爵之嫌。初九雖无應猶可也。九四雖有應尙多戒辭
也。然以剛說之才易得勝任故有應者无不吉而无
應者亦有免之之道云。

離九四 陽處近君而能保其吉者以其有才而敬慎
故也。火性上炎動成躁急非惟不順君之所用且反
爲君之所忌也。恣橫專逼鮮有不及禍唯噬嗑之去
閒睽離之相保與羈旅而親寡之時取君義爲甚輕。

故其所失亦比他爻爲頗緩。究而言之。固非本善之才也。

震九四。離之成卦在乎中。故以中爲美。震之成卦在乎下。故以下爲貴。若是則震之九四乃才幹之臣也。君之動由之。師之動亦由之。其功且大矣。其位已逼矣。然而卒保其无禍者何哉。蓋震而近君。有戒愼恐懼之義。以陽處陰。有體剛用柔之義。持是術以往。其多功而寡過也宜乎。雖然。功大位逼而不正。不可以久居其所也。久居其所。則勲德反下。此恒之所以戒。

於曰无禽與。

巽六四 陰柔之質。自多懼也。順入之才。能承君也。以是而處。每堪其任。故八卦皆无凶悔之辭。

坎六四 其以陰柔得位。而上承中正之君。畧與巽同。

然又有險之性焉。以此處多懼之地。則宜矣。故八卦亦无凶悔吝之辭。一本作以陰承陽。其勢已順。而其才質且能周旋。曲折不違於正道。

宜處多懼而无咎也。

艮六四 以柔止之才。承柔止之君。雖已身得正。而於君事。則有不能自濟者。必藉陽剛之才。而後可以成。